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黎明)

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9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 5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 1 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增加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1、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现场调研及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正式卸任独立董事，公司一直以来规范运营、稳健发展，后续我将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未来业绩蒸蒸日上、再创佳绩！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黎明： 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